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卉 _____

宋希亮 _____

张兰丁 _____

2022 年 8 月 18 日